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州环罚字〔2024〕26号

泸溪县中汇磷化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31223942166045

法定代表人：文体国

职务：法人

地址：泸溪县洗溪镇庙溪村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

2024年3月27日，湘西州生态环境部门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30000吨/年土壤调理剂生产车间未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和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1版）》通用裁量表，实施行政处罚。

三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告知情况

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对你公司下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州环责改字[2024]48号），有送达回执为证。

我局于2024年4月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的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。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以上事实有我局以《行政处罚（事先告知书）》（州环罚告字[2024]33号）和送达回执为证。

四、行政处罚决定及履行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并参照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1）》通用裁量表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元。

你公司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

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

收款银行：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

账号：43001510073050002263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西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18日

